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的 2024 年“八·一”建军节走访慰问南部战区、驻桂边海防部队官兵和部分驻桂单位慰问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剃须刀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屋健康智能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慰问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屋健康智能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手提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屋健康智能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灼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